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109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7日下午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邱九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110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况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九辉回避表决)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亮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森达装饰2014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493.63	79,006.89
净资产	29,221.54	35,344.8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19,021.09	90,879.98
净利润	6,628.52	6,179.33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将向森达装饰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20,650万元,占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32%。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8,650万元,占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4.55%。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11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经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1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路投票时间:2016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15:00至2016年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150万元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22;投票简称:金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72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其中,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150万元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00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6年1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

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

电 话:0513-8077 6888

传 真:0513-8077 6886

邮 编:226009

电子邮箱:stock@geron-china.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7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150万元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说明: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11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业品仓储与道路运输服务;钢丝制品生产与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批复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要求,公司结合本次变更内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ER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ER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86号,邮政编码2261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邮政编码226100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而适用的技术、科学而高效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资本和智本推动工业品细分领域的产业进步与升级,成为工业品细分领域卓越的产业投资集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特种钢丝及制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业品仓储与道路运输服务;钢丝制品生产与销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批复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1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海格通信: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管理层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军民融合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华生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副总经理郭虹女士、副总经理杨炜岚女士、副总经理文俊伟先生、副总经理喻斌先生、副总经理余青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伟明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前述人员"),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12月16日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平均价格(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时间	目前持股数(股)(2015年中期分配后)
1	杨海洲	董事长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129600	247728	35.38	1199.15	42208	63006656
					126000	25.61		42248	
2	陈华生	董事、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7545312	30000	34.92	104.76	42208	15150624
3	张志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15209227	44100	34	150.29	42207	30506854
					100	35		42208	
4	文莉霞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7258704	14600	33.94	50.73	42207	14547208
					300	39.09		42212	
5	郭虹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4207050	14800	34.29	50.75	42207	8443700
6	杨炜岚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0	11800	33.88	50.7	42207	29800
					6200	17.3		42354	
7	文俊伟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0	30900	16.53	51.08	42349	30900
8	喻斌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0	18000	32.69	58.84	42219	36000
9	余青松	副总经理	个人证券帐户	2598726	100	36.26	50.07	42209	5226452
					14400	34.52		42207	
10	谭伟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个人证券帐户	5804959	15000	36.88	55.32	42212	11639918
合计							1821.69		

三、增持方式

杨海洲以自筹资金通过"华泰基石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373,728股。

陈华生、张志强、文莉霞、郭虹、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以自筹资金通过个人证券帐户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4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实施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2月17日,武汉商联集团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14,321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武汉商联集团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投资")。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5年7月16日,华汉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信心。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81,021,500股的2%(含自首次增持日起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期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三)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2015年7月16日实施增持计划前,武汉商联集团持有公司123,067,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华汉投资持有公司81,238,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武汉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04,306,5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

(四)本次增持情况

时 间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
2015年7月16日	增持1,605,710股	0.236%	7.53元/股
2015年7月17日-7月27日	增持5,204,600股	0.764%	8.90元/股
2015年7月28日-12月17日	增持6,804,011股	1%	8.11元/股

(五)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武汉商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3,06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华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853,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武汉商联集团与华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2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武汉商联集团及华汉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武汉商联集团及华汉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超计划增持,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情况说明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行为合规性说明

华汉投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二)增持行为满足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条件的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六、华汉投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关联方华汉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中百集团股份。

七、其他

作为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将一如既往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24日,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3%)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2015年12月10日,金河建安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86,62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1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公司财务补助的通知,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号)文件精神,决定拨付公司土地使用税奖励271.33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公司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该笔资金已拨付到公司账户。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笔财政扶持资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该笔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辛金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辛金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辛金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少于现有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成员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比例均少于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辛金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辛金国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辛金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辛金国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6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悉,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详情见华仁药业同日公告。

公司参与华仁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1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4%)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3,500,000股,占亚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2%。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等有关情况正在商讨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各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